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9 期）

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1. IMF 警告贸易壁垒激增与地缘碎片化正严重威胁全球经济增长	3
2.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关键矿产需求将激增	3
3. 经合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呼吁重振全球服务贸易	3
4. 联合国贸发会报告显示 2026 年全球 FDI 初步恢复增长	3
5. 近期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压制与地缘扰动呈极致分化格局	4
6. 我国发布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举报处理制度	4
7. 我国发布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5
8. 美国拟对东南亚四国太阳能产品征收高额反补贴税	5
9. 加拿大宣布启动“关键矿产基础设施基金”	5
10. 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关键原材料法案》	6
11. 欧盟《加密资产市场条例》全面生效	6

12. 英国改革基建规划审批力推大规模基建建设	6
13. 墨西哥政府推出新举措以吸引更多私人投资	7
14. 智利颁布新海水淡化法加速矿业相关投资	7
15. 肯尼亚拟修订 PPP 法规放宽项目期限并优化审批机制	7
16. 突尼斯发布投资新规	8
1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修订收购与合并准则	8
18. 韩政府力争 2028 年实现物理 AI 全球第一目标	8
19. 乌兹别克斯坦将启动新一轮大规模国有资产私有化	8
20. 泰国电动汽车行业呼吁政府出台 8 项措施保护本土产业	9
21. 印度半导体计划 2.0 获批准	9
22. 中国（广东）-东盟贸易促进与供应链合作机制对接交流会举办	9
23. 时事评论：从英钢收归国有看中企出海新挑战	10
24. 案例分析：欧盟对华北京鸭反倾销调查案	11



中国贸促



贸促商法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委托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通过网站、媒体等公开渠道收集加工、编辑整理。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可为企业出海前、出海中、出海后提供“一对一、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如有需求请随时联系。

咨询电话：010-82217199

邮箱：lco@ccpit.org

想了解更多请扫左侧二维码

1. IMF 警告贸易壁垒激增与地缘碎片化正严重威胁全球经济增长。7月2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在华盛顿的一场演讲中表示，全球经贸碎片化正在加剧，自2025年以来新增贸易壁垒已激增三倍，可能导致全球GDP在未来五年内损失高达2%。IMF警告称，世界正分裂为地缘政治集团，若任由局势恶化，损失将高达二战结束初期的水平。IMF呼吁各国必须捍卫多边合作并修复贸易体系。

2.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关键矿产需求将激增。6月25日，世界银行发布《关键矿产：21世纪淘金热》报告，指出全球能源转型正推动关键矿产需求呈指数级增长。报告强调，这一趋势为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投资与经济增长机遇，但也带来了“资源诅咒”、环境破坏和社会治理风险。世行呼吁建立更高标准的全球治理框架和投资规则，以确保矿业收益能被公平共享并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3. 经合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呼吁重振全球服务贸易。7月3日，经合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发布《服务贸易便利化》报告。数据显示，尽管全球服务贸易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但针对数字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国内监管壁垒正在激增，构成了新的重大贸易障碍。报告呼吁各国采取“服务贸易便利化”措施，简化许可流程、增强监管透明度，应对日益上升的监管壁垒，这将为全球带来高达每年3000亿美元的经济增长机遇。

4. 联合国贸发会报告显示2026年全球FDI初步恢复增长。7月1日，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初步数据。

报告显示，在经历了 2025 年的下滑后，2026 年上半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预计将恢复温和增长，主要受可再生能源和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融资推动。但 UNCTAD 警告，这一复苏极其脆弱，地缘政治冲突、金融环境紧缩以及全球供应链的持续调整，正严重抑制对发展中国家和实体经济长期生产性投资。

5. 近期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压制与地缘扰动呈极致分化格局。7 月初美国原油库存累积，沙特下调原油出口售价，叠加全球需求偏弱预期，油价从 70 美元附近下探至 67-68 美元低位；中旬美伊冲突升级，市场担忧海峡航运受阻，油价快速拉升，上旬整体收涨、波动率大幅放大。铜、铝、锌、镍等基本金属上旬整体先跌后企稳，美元指数持续上行、美债收益率走高是核心压制因素。受中东避险资金向原油转移，黄金避险属性阶段性失效，贵金属板块上旬全区间单边走弱，为跌幅最大板块，OMEX 黄金跌破 4100 美元关口，白银跌幅更深。

6. 我国发布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举报处理制度。6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26 号公告，进一步完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工作。举报情形共 13 类，包括未经许可擅自出口，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载明的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出口，出口禁止出口的战略矿产两用物项，以改造、拆分为部件或组件等方式规避许可出口，通过绕道第三国（地区）规避出口管制有关规定，非法对外转移受管制的战略矿产相关技术，以及出口经营者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涉嫌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出口战略矿产两用物项的行为。

7. **我国发布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7月9日，海关总署发布2026年第97号公告，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对涉及出口的3102210000硫酸铵、3102290000硫酸铵和硝酸铵复盐及混合物2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自7月16日起，企业申报出口上述商品，必须提前向属地海关申请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经现场核查、抽样检测合格并取得放行凭证后，方可办理报关通关手续；公告实施前已完成申报的货物，仍按原有监管规则执行，无需补检。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仅新增出口检验要求，硫酸铵进口监管规则维持不变。针对生产企业、化工贸易商、报关货代等市场主体，海关提示务必优化出货流程，预留报检检测周期，避免因未完成法检导致货物滞港、订单延误、产生滞报滞港成本。

8. **美国拟对东南亚四国太阳能产品征收高额反补贴税。**6月28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来自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和柬埔寨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反补贴税终裁结果，税率从微量到超过100%不等。此举旨在回应美国本土制造商关于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设厂规避关税的指控。该裁定对在东南亚进行产能布局的中资光伏企业构成重大投资风险，可能导致相关产品失去美国市场份额，加剧全球光伏供应链的割裂。

9. **加拿大宣布启动“关键矿产基础设施基金”。**6月30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长威尔金森宣布启动总额达50亿加元的“关键矿产基础设施

基金”。该基金旨在为锂、镍、稀土等关键矿产的提取、加工和回收项目提供配套基建资金，重点面向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等盟友国家的企业开放申请。此政策是加拿大《关键矿产战略》的一部分，意在将加拿大打造为西方世界可信赖的关键矿产供应中心。

10. **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关键原材料法案》。**7月4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了《关键原材料法案》。该法案为欧盟年度关键原材料消耗量设定了四大目标：本地开采占10%、本地加工占40%、本地回收占25%，以及任何单一第三国的供应占比不得超过65%。法案的通过为采掘、加工和回收领域的投资者创造了明确的政策环境，但也提高了对供应链多样化的审查要求，可能改变全球矿业投资流向。

11. **欧盟《加密资产市场条例》全面生效。**7月1日，欧盟《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全面生效。该条例成为欧盟首个统一的加密资产监管框架，要求加密货币交易所、比特币ATM运营商等服务提供商必须取得欧盟许可，否则需暂停或大幅限制业务。MiCA重点加强用户保护、信息透明和行业监管，允许获得牌照的机构通过“护照机制”在欧盟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波兰因尚未建立本国MiCA牌照制度，已有不少加密企业迁往立陶宛、爱沙尼亚等国申请许可。业内预计，由于合规成本上升、牌照要求趋严，欧洲约80%的加密服务提供商可能退出市场或被并购整合。新规实施后，欧洲加密市场规模或将缩小，但整体安全性和监管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12. **英国改革基建规划审批力推大规模基建建设。**7月3日，英国政

府公布重磅规划改革细则，通过简化重大基建审批流程、删减冗余法定程序，大幅压缩风电、核电、交通、数据中心等项目落地周期，迎来基础设施建设热潮，以此提振经济、强化本土清洁能源供给。新规将于 7 月 24 日正式实施，核心举措是取消国家级重大基建项目强制前置公众咨询环节，审批前期流程最多缩短 12 个月，全周期有望为行业节省约 10 亿英镑成本。

13. **墨西哥政府推出新举措以吸引更多私人投资。**7 月 2 日，墨西哥总统辛鲍姆宣布推出一揽子新措施，以加快私人投资项目落地。新措施包括建立“国家投资项目组合”，涵盖一批优先推进的私人投资项目，并通过跨部门协调加快审批进程。同时，政府将推动实施“单一窗口”机制以简化手续。辛鲍姆强调，相关项目审批时间将压缩至不超过 90 天，将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效率，减少企业办理手续的时间成本。

14. **智利颁布新海水淡化法加速矿业相关投资。**6 月 23 日，智利颁布第 21.813 号海水利用和淡化法，简化审批流程，拉动相关投资。该法创建了专门的淡化特许经营权，最长 30 年且可续期一次，允许相关设施建于农村地区，并允许特许经营权申请与环境评估同步进行。目前矿业海水项目审批周期可长达近 12 年，新法有望显著缩短这一时间。智利铜业委员会（Cochilco）预测，到 2034 年矿业用水中将有 67.6% 来自海水，目前已有超 60 个相关项目处于规划或建设中，总投资预计超 250 亿美元。该法将于 2027 年 11 月生效。

15. **肯尼亚拟修订 PPP 法规放宽项目期限并优化审批机制。**肯尼亚财

政部公布《2026 年公私合营修正法案》草案，拟取消 PPP 合同 30 年期限限制，今后根据项目类型和投资回收周期灵活确定特许经营期限，以增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对私人资本的吸引力。草案还拟将项目评审等职责下放至实施机构，并允许国有企业直接发起和管理 PPP 项目。

16. 突尼斯发布投资新规。2026 年 7 月起申报项目须使用“移动 ID”。通过引入“移动身份识别”解决方案，投资者可在线证明身份并安全访问多项管理服务，这将有助于加快审批流程并减少实际出行需求。为确保申报服务不受影响，有在突投资需求的中国企业如尚未注册数字身份，应尽快通过专用平台完成注册。

1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修订收购与合并准则。有关修订于 7 月 16 日生效，以加强并购交易竞争程序保障、提升协议安排的确定性和及时性，改善对投资者和股东的信息披露要求。主要修订包括交易保护措施、协议安排、要约方声明和阻挠行动四个方面。中国企业对新开展收购业务，需注意并遵循新规。

18. 韩政府力争 2028 年实现物理 AI 全球第一目标。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7 月 1 日发布《确保物理人工智能核心竞争力战略》，提出打造面向全球出口的物理 AI 强国。韩国政府将未来 3 年视为发展物理 AI 的关键时期，推进数据、技术、应用推广和生态体系四大战略。

19. 乌兹别克斯坦将启动新一轮大规模国有资产私有化。乌政府即将公布新一轮大型国有资产私有化清单。私有化范围将扩大，除能源企业和发电站外，还将涵盖道路和交通基础设施、汽车制造业以及金融领域

资产，包括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此次私有化目标是吸引具有行业经验和长期发展意愿的战略投资者，以推动被收购企业扩大产能、开发新产品，促进产业升级。

20. 泰国电动汽车行业呼吁政府出台 8 项措施保护本土产业。一是改革消费税制度；二是调整保税区政策并提高本地化率要求；三是推广通用零部件；四是调整 BOI 投资促进政策，保护本土企业；五是通过政府间谈判解决原材料成本和配额问题，并加强贵金属废料出口管理；六是加强原产地证书追溯管理，防止原产地“洗产地”；七是推动技术转让；八是加强国内检测能力建设，提高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安全标准。行业协会强调要保护本土电动汽车产业，防止泰国由全球汽车生产基地沦为进口电动汽车消费市场。

21. 印度半导体计划 2.0 获批准。印度联邦内阁近期正式批准半导体 2.0 计划，总预算 1.275 万亿卢比。该计划接续初代半导体扶持政策，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设备材料、封测、研发与人才培育六大领域，同步配套 6250 亿卢比手机制造扶持资金，意在完善本土芯片全产业链。

22. 中国（广东）-东盟贸易促进与供应链合作机制对接交流会举办。7 月 15 日至 16 日，“2026 中国（广东）-东盟贸易促进与供应链合作机制对接交流会”在广州举办。此次交流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中国—东盟中心共同主办，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广东省贸促会、广东国际商会联合承办。本次交流会聚焦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新能源产业合作、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方向，推出“粤企出海东盟商法服务计划”，

在老挝、缅甸和菲律宾等国组建粤商贸易投资服务中心，服务广东企业深耕东盟市场。会上发布了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四个国别的《广东企业对外贸易与投资指南》以及《2026 中国（广东）-东盟供应链合作报告》，为广东企业出海提供指引。

23. 时事评论：从英钢收归国有看中外企出海新挑战

7 月 16 日，英国《钢铁工业（国有化）法案》生效，正式将中国敬业集团旗下英国钢铁公司收归国有。这场历时五年的跨国博弈尘埃落定，这并非简单的产业救助案例，而是西方发达国家以“战略安全”为名，突破市场化底线、强制干预外资权益的标志性事件，为中国企业出海敲响警钟。

2020 年，濒临破产、常年亏损的英国钢铁被敬业集团收购，中方企业持续注入巨额资金、稳定产能与当地就业，成功盘活这家老牌钢铁企业。后续因厂区产能优化调整，英国政府借机炒作产业安全与就业风险，仓促推进专项立法，以国家权力强行剥夺中企合法股权。对此，我国商务部明确表示强烈不满与坚决反对，敬业集团也宣布依据中英双边投资协定启动磋商，坚决追偿全部投资损失。本事件凸显出当前海外投资风险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泛产业安全审查、国家专项立法调整、跨境投资契约环境波动等新型风险愈发突出。英国针对单一企业出台专项立法调整的处置方式，突破了常规市场化监管框架，说明传统制造业等基础性民生产业，正逐步被纳入海外投资安全监管重点范畴。

面对变局，中企出海亟需调整策略、主动破局。首先，企业必须筑牢合规与风控防线，出海前深度研判东道国产业政策与安全红线，优化股权架构与投资协议，提前设置风险对冲条款；其次，要善用国际规则维权，依托双边投资协定、国际仲裁机制，捍卫自身合法权益，杜绝非理性行政干预肆意蔓延；第三，从长远看，中企需优化出海布局，降低单一市场依赖，多元化拓展新兴市场，同时深耕属地化经营，深化当地就业、产业配套绑定，构建稳固的海外舆情与产业合作基础。此事件再次证明，全球化早已告别单纯的市场竞争时代，唯有兼顾合规风控、规则博弈、多元布局，中国企业才能在复杂的国际变局中行稳致远。

24.案例分析：欧盟对华北京鸭反倾销调查案

7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北京鸭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涵盖生鲜、冷藏、冷冻、盐渍、干制、熏制等各类北京鸭整鸭及分割肉制品。本次调查由欧盟本土鸭肉生产商发起，申诉方认为中国北京鸭存在低价倾销行为，并依托产业补贴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对欧盟本土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这是欧盟有史以来首次对中国生鲜禽肉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此前双方相关贸易争端仅局限于进口配额等市场准入限制，此次调查标志着中欧贸易摩擦从传统工业品、初级加工农产品，延伸至民生生鲜农食领域。

本次调查本质是典型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存在明显双重标准与法理漏洞。欧盟长期依托高额农业补贴扶持本土产业，却片面将我国普惠性农业扶持政策定性为不正当竞争。我国北京鸭的价格优势，源自成熟完备的

全产业链体系与规模化高效生产，并非政策干预市场所致。同时，“北京鸭”已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保护名录，享受欧盟知识产权保护，欧方一边认可产品品牌价值，一边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存在明显逻辑矛盾。此外，我国北京鸭以内销为主，对欧出口体量有限，欧盟本土产业竞争力衰退源于自身短板，本次调查缺乏充分的事实与法理支撑。

面对本次调查，国内涉案出口企业需主动应对、精准施策。首先，企业应第一时间完成应诉登记，组建专业应诉团队，全面梳理生产、成本、出口销售全链条数据，清晰举证自身成本优势源于市场化产业效率，不存在政府干预与低价倾销行为；其次，企业可联动欧盟本地餐饮、经销商及消费群体，举证加征关税将抬高当地民生消费成本、损害欧盟市场多方利益，争取公众利益与产业话语权；最后，企业需加快转型升级，摒弃低价出口的粗放发展模式，深耕预制烤鸭、精深加工鸭肉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东等新兴海外市场，降低对单一市场依赖，并对标国际食品安全与进出口合规标准，完善产品溯源体系，从源头筑牢合规出口屏障。